

法規名稱：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271082 號函修正全文 2 點；並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起生效

## 二、執行原則：

(一) 建築物之停車空間違規使用為固定設施應執行拆除，若為活動設施占用應處予罰鍰並令其恢復停車使用，惟固定設施若屬機電設備、水箱等公用設施，或因耐震補強所增設之剪力牆、翼牆、擴柱、斜撐等補強措施，且拆除將影響該棟建築物各樓層之使用者，如屬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該停車位遭占用部分得暫不取締。

(二) 設於建築物一樓停車空間違規使用：

1. 屬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停車空間不論室內或室外停車空間，每戶（以使用界線劃分）兩部以下者得暫不取締。
2. 位於法定空地直接面臨建築線集中設置之停車空間，且超過兩部劃分原則者，應執行拆除。

(三) 原核准設置之車道被阻塞或汽車昇降機孔被封閉應執行拆除取締，並立即函請使用人或所有權人自行維護安全。

(四) 原建築物核准設置之汽車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擅自拆除處理方式：

1. 屬法定停車位者，應處予違規罰鍰，並令其恢復停車使用，如仍拒不改善得連續處予罰鍰。
2. 屬自設停車位者，使用年限超過 15 年且故障致無法使用或修繕而拆除，改為平面停車位使用者，得暫不取締。
3. 屬機車位者，改為平面車位使用者，得暫不取締。

(五) 屬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嗣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修正停車位之設置標準採分段遞減，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倘依現行法令重新檢討停車位尺寸、車道寬度、曲線半徑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經重新劃設致原核准停車位數量減少但仍保留半

數以上者，其剩餘空間改供非營業公共使用，得暫不取締。

- (六) 設於一樓停車空間之出入口，倘為配合公共工程之興建，或設置公車亭、電信、電力設備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礙難遷移致原核准停車位無法使用者，該無法使用停車位，倘已塗銷或已改作非營業公共使用空間，得暫不取締。